**附件**

**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议项目名称(中文) |  | 建议项目名称(英文) | （可选项） |
| 制定或修订 | □制定 | □修订 | 被修订标准编号 |  |
|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| □有 | □无 |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|  |
| ICS分类号 |  | 中国标准分类号 |  |
|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|   | 联系人、联系方式 |  |
|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|  |
| 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 |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，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、意义，对产业发展的作用，期望解决的问题； 是否是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标准化转化（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）；是否有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服务的标准化转化（查新报告）。 |
|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； |
|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 | 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，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 |
|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 | 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，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 |
| 国内外情况说明 | 1.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：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、进程及未来的发展；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，如果不是的话，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，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；
2. 产品市场使用情况（若适用）简要说明：该产品使用对象，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；具体可结合数据对产业政策、产业环境、产品市场需求及潜在市场、产品国内外销量情况、市场推广情况、受众程度大小等进行分析说明。
3.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：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如有，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，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；
4. 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：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未被纳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。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标准立项的，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，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。
5.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。涉及的，填写专利名称、持有人名称、证书编号。
 |
| 其他 | 基本思路、计划、保障措施（包括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人员等）和标准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。 |
|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| 单位名称：负责人： （签名、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分会专家库意见 |  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[注1]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，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；

[注2]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若选择有则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。